

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程序性。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。我们认为董事会召集、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核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本次交易是在交易各方自愿、平等、公允、合法的基础上进行的，交易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；本次对外投资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公司在稳固主业的前提下，向化妆品领域拓展，打造品牌运营、线上线下渠道、产品研发及生产的完整日化产业链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本次交易为公司进一步实施品牌战略打下良好的渠道基础，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

王竹泉

王蕊

徐胜锐

2016 年 7 月 4 日